

# 轻工财会工作简讯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会计学会 轻工分会

# 目 录

二〇一六年第四期

## 总会动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暨常务理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会计案例》正式发行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注册会计师（CFO）资格认证统一考试时间的通知

助力财政会计改革 深化管理会计实践

## 财资天下

资产证券化+互联网

## 专业实务

事业单位纳税问题探讨

成本会计费用常见的 26 种会计做账手法

几种常见会计报表操纵方式及审计应对策略

企业编制现金流量表常遇到哪些问题

细数企业十二种融资模式

## 税务速递

继续深化税务稽查改革

全力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

完善国税、地税常态化合作机制

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政策

继续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给予税收优惠

扩大教育费附加等免征范围

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

邮储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所得税

增设和恢复多处口岸进境免税店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开始生效

开展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点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

3月24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总协）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暨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中总协会长刘红薇、常务副会长李林池、副会长顾惠忠、副会长兼秘书长高兴国，以及常务理事、理事，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分会会长、秘书长，南京代表处主任等160多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常务副会长李林池主持。

刘红薇会长就中总协2015年度工作总结和2016年度工作要点作了重要讲话。刘会长指出，2015年是全面推进管理会计发展的重要一年，中总协主动服务财政会计改革大局，有力推动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求实创新，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她传达了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和副部长余蔚平对中总协工作的批示。楼继伟部长在批示中说：“注册会计师协会过去一年工作有声有色，通过扎实的服务和有效的管理，适应了社会对管理会计迫切需要，从而协会扩面、扩影响，自身也不断转型。相信在新的一年里，协会进一步扎根于企业，面向社会，有能力按照改革部署实现“脱钩”，部党组将给予坚定支持。”余蔚平副部长批示：“要认真贯彻楼部长批示精神，继续发挥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推进中国特色管理会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热情支持协会健康发展。”刘会长强调，中总协能取得如此成绩，财政部党组及会计司、办公厅等司局的重视和支持是重要保障，同时有赖于会员的支持与配合。

刘会长指出：财政部领导对中总协2015年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2016年中总协要在财政部党组以及会计司、办公厅等司局的领导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加强注册会计师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动管理会计体系建设，促进提升会计行业整体管理水平。2016年中总协将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搭建学术交流平台，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二是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建设，有序开展资质认证水平测试工作；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服务会员水平；四是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国际化发展。五是要加强系统联动协作，发挥直管分会、行业分会及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协同作用；六是以加强中总协建设为主导，在为会员服务方面力争有所突破；七是发挥好中总协官网、杂志媒介的指导作用；八是完善秘书处各项建设，提升中总协的影响力。

刘会长最后强调，2016年中总协将一如既往，与全体会员一道开创社团组织的新篇章。

会议审议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6年度工作要点及2015年度工作总结》、《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建议成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商业分会、信息化分会的议案》、《关于增补调整理事（常务理事）的议案》、《关于建议设立执业资格认定工作专家委员会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常务理事、理事对于中总协过去一年的工作和2016年的工作要点给予高度评价，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为了帮助中总协会员更好地理解当前复杂的经济形势，准确把握中央改革精神，会议邀请了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所)党委书记兼所长刘尚希作了《关于中国经济形势与财税改革》的专题报告。刘尚希所长首先就我国复杂的经济形势进行了深入分析，驳斥了很多国际主流经济学家所持的经济下行是周期性因素所致的观点，指出经济下行是结构性问题导致的。结构性问题导致了结构性的收缩，国际、国内的结构性收缩叠加在一起，最终导致经济下行，想破解只能依靠结构性改革。他进而指出，中国正处于经济转型的成本上升期，旧改革的红利已经释放完了，新改革的红利还未全面释放，经济上行推力青黄不接。同时，刘所长分析了社会维度的老龄化成本、社会信用成本等因素对经济改革的重要影响，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能局限于产业结构层面，应上升到国家治理的层面，把经济改革放在社会改革的框架下进行，推行全面的改革。

## 《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会计案例》正式发行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管理会计分会编辑的《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会计案例》(第一辑)，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于近日在全国发行。

本书选编了卫生部所属医院，教育部所属高等学校，国土资源部、中国气象局和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的管理会计案例。这些单位通过运用管理会计的理念、方法和工具，改进和加强单位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取得了可喜的成效。

书中的案例证明：以战略为导向的全面预算管理，业财融合、共享性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扁平化集中统一管理的财务组织架构，严格、公开、透明的考核指标和考核评价体系，是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会计有效发挥作用的基础、手段和方法。在行政事业单位推广和应用管理会计，其核心就是要以最少的投入，产出最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通过管好用好每一笔资金，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本书案例，将为更多的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借鉴和参考。

#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总会计师（CFO）资格认证 统一考试时间的通知

各地方总会计师协会、各分会、各授权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总会计师行业的建设与发展，加强总会计师（CFO）资格认证制度的统一性、系统性、规范性、安全性，切实提高总会计师（CFO）资质水平，经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研究决定，2016 年总会计师（CFO）资格认证考试共组织三次统一考试，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2016 年度第一次统考	1 月 23 日
2016 年度第二次统考	6 月 18 日
2016 年度第三次统考	9 月 24 日

予以公告。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资格认证部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 助力财政会计改革 深化管理会计实践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楼继伟部长关于打造中国会计工作“升级版”的重点在于大力培育和发展管理会计的重要讲话精神，发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作为全国性行业自律性组织的职能作用，大力推进管理会计工作，主动融入管理会计改革，承接相关管理会计课题研究，参与构建中国特色管理会计标准体系，加强管理会计人才培养，深化管理会计实践，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工作重点。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推出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培训项目，旨在通过强化管理会计应用，提升企业管理，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有助于行政事业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完善、规范、透明、高效的现代政府预算管理制度，进而促进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该项目作为管理会计职业化的有益尝试，目标定位于培养造就具有中国特色的管理会计人才，以及推进管理会计职业化发展；汇聚研究领域及院校一线教学师资力量和课程资源，教学模式侧重于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培养战略性思维，突出案例分析研究；教材编写前沿务实，将包括成本管理、预算管理、风险控制、绩效评价等管理会计要素贯穿于始终。

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培训项目已于 2016 年 1 月成功举办首期培训班，有来自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近百位财务管理人员参加了培训及能力测评，反映良好、效果显著。未来随着项目的全面展开，在规范管理、严把质量的前提下，以项目为契机，进一步发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真正服务于行业、服务于市场、服务于经济，争创行业发展的新局面。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培训部

# 资产证券化+互联网

资产证券化，有人把它称作是二十一世纪最伟大的一项金融工程的发明，也有人讲它是介于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之间的第三条道路。之所以把它的位置摆得这么高，最主要的原因，在于它是企业和经济进入一个徘徊期，甚至于下行期时候的一项非常有效的金融工具。而因为这个金融工具的链条非常长，使得社会各方都有机会参与其中，获得相应的投资机会，所以经济界普遍把资产证券化作为非常重要的一项金融工具甚至于金融理念来看待。

## 一、中国资产证券化市场潜力巨大

资产证券化是从上个世纪三、四十年代起步的，它的发端是源于从短期、中短期的信贷组合向长期的信贷组合转型，之所以向长期信贷组合转型，是因为在经济发展过程当中，需要一种长期的信贷资金和市场需求相匹配。这样一个现象在美国的战后，尤其是在上世纪六十年代，最开始是围绕着住房贷款来展开的，然后逐渐开始拓展。这个发展阶段大概可以分成起步阶段、展开阶段、蓬勃发展阶段。

在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之后，资产证券化的一系列产品也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它也预示着任何一个金融产品都需要把握一个度。但是不管怎么样，资产证券化在美国的推进，极大地促进了美国债权市场的发展。到今天美国以债权做标的的市场和以股权做标的的市场，两个市场规模相比大概是 3:1 甚至于 4:1，而债权市场当中的 50%是由资产证券化的产品所构成的。所以可以想像，这样一个市场的规模是非常海量的。中国目前债权做交易标的的和股权做交易标的的比率大概是 1:1 的关系，在债权市场一端具有非常巨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中国债券市场大概是 50 万亿元的规模，以美国市场为参照，中国债权市场会从 50 万亿元逐渐涨到 200 万亿元，在 200 万亿元当中存在着资产证券化的潜在机会。

目前中国的资产证券化刚刚起步。中国资产证券化作为一种国家工程是从 2005 年开始，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逐渐停下来，从 2012 年开始再启动，2012、2013、2014、2015 年出现了跨越式的发展。目前资产证券化的市场还存在着很多问题，这些问题从一个方面看是制约现在市场进一步发展的原因，当然从另外的视角看，它也成为新兴的投资机会。

## 二、在制约因素里挖掘新兴投资机会

“现在的中国债权市场，尤其是以资产证券化作为主要表现的这样一个市场，在浅层一个典型的问题就是刚性兑付。”著名投资人，厦门国际金融技术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长曹彤表示，在刚性兑付的底层也可以进一步看有这样几个问题：

一个问题就是市场的分割，因为我们的市场分成了银行间的市场、交易所的市场和场外的市场，就使得这样三类市场，因为它的监管主体不同，监管规则不同，也决定了它的成熟度有一定的差异。它的市场容量也出现了差异，它进一步发展的趋势也出现了差异。三个市场的分割目前讲也对资产证券化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制约，也使得在有一些市场可以出现的产品，在另外一些市场的规则并不包容。

第二个问题在于风险定价机制不完善。目前中国债权市场也罢，固定收益产品也罢，资产证券化的产品也罢，一个非常明显的问题，就是在风险定价上缺少一些风险定价曲线。中国无风险利率曲线其实是存在的，譬如国债利率。但是风险收益的曲线是非常不稳定的，这也导致市场目前围绕资产证券化产品定价，大部分采用的是成本定价法，就是资金成本定价法。机构做一个资产证券化的产品，获得资金的成本可能是 6%，然后在 6%的基础上去加各类的成本，最后可能加出 7.5%，7.5%就成为了这一单产品的价格，并不是从风险、违约率、损失率反推过来的，这一点使得价格失真，同时也使得价格非常不稳定，同样的企业发行的产品，在有的市场里价格是 6%，在另一个市场就是 4%，非常的不稳定。

第三个方面的问题，就是基础设施不完备，整个社会围绕着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设施还有一些欠缺，包括法律方面的，包括税务方面的，也包括 IT 技术支撑的。债权类的产品，尤其是资产证券化的产品，随着产品的分层，要求产品信息要非常对称，没有这样的对称，相应的 IT 系统是很难构建的。目前真正意义上的资产证券化的信息系统还非常欠缺，目前能看到的包括银行、证券、信托在内真正上线的系统恐怕寥寥无几。

第四个方面，在于资产证券化产品在二级市场的流动性不足。目前资产证券化的产品在一级市场流动性还好，发行量上升的非常快。但是在二级市场的流转上存在着很大的不足，这个不足在市场的早期影响尚小，随着市场越来越成熟，它会成为制约市场进一步扩展的一个非常明显的障碍。

最后一个问题就是信息披露不充分。目前中国市场所能看到的债权类产品，包括资产证券化类的产品，信息是非常有限的，而这部分信息又都是比较静态的，投资人能看到的信息大部分都是发行时候的静态信息。比如说一个两年期的产品，发行之后每个月、每个季度、每个年度怎么样，因为这些信息的变化，导致发行

人，导致产品自身的评级产生了哪些变化，这些信息是很难看到的。

由于这样一些问题的存在，使得中国目前资产证券化的发展还没有进入到快行道，但也正是因为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得从资本视角和创新视角看，存在着大量的机会。

### 三、如何改善这些问题？目前来看可以从三个方面着手。

一是怎么样利用互联网的优势来解决目前资产证券化市场当中信息不对称、市场不统一、效率不高等问题。互联网的优势之一，在于大数据的运用。大数据的运用是非常好的发现信息、交互信息的一个方法，一个工具。目前来看，资产证券化的产品在发行环节的信息披露还较为充分，因为监管对于发行机构有很多要求。但在发行后，投后的管理上，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较为严重。互联网技术的运用在这个环节将有巨大发挥空间。

第二个，就是利用互联网扩大市场的辐射效应。互联网的天然优势是不受地域，不受时间限制，天然有一个跨市场的优势。现在市场的割裂其实在互联网的世界里是很容易解决的。

第三，通过互联网技术，通过平台整合，把一个非标准化的东西让它能够标准化、模块化。目前资产证券化二级市场建设不完善，其中相当一部分原因是由于参与主体的不全面、不充分导致的，而这些都是通过互联网可以解决的。应对参与主体不全面、不充分的另外一个解决路径就是引入结构化的设计。结构化的设计简单来说就是怎么样让产品分层，怎么样能够真正地引入专业投资人。刚兑的问题，其实并不是产品本身的问题，而是投资人的结构不合理的问题。对于老百姓，对于优先级，对于普通购买人，目前打破刚兑还很难，但是对于专业投资人，因其本身就有识别风险的能力，应该承担相应的风险。所以从这个视角来看，如果能够完善投资者的结构，会使得资产证券化的流动性，二级市场的兑付性变得更符合市场的规律。

### 四、债权基金即将井喷

讲讲机会在哪里。目前资产证券化的持有者结构，简单地看，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这三个加起来占了 87%，真正市场的主体、市场的专业投资人、市场的普通的非机构投资者（老百姓），持有量非常少。但是看另外一个数字，中国的短融中票这一类的债权产品，非法人机构的持有比例达到了将近 60%。这样一个数字的差异，就是目前债权投资基金的机会所在。

一个债权市场简单地讲，可以区分成资产端和资金端，而资金端也可以简单地分成四个部分：短期的无风险的资金、长期的无信贷风险的基金、夹层基金和次级基金。短期基金大部分是货币基金。长期基金大致有两类，或是与保险对接，或是与理财池对接，这两类并不适合私募债权基金。夹层基金和次级基金则非常适合做私募债券基金，其中夹层基金是在市场比较成熟的时候起到价格发现的作

用，还并不适合中国当前的市场。最适合当前做私募债权的是次级基金，次级基金有杠杆效应，投资者购买了次级，可以深度地参与到资产端的风险管理。还因为次级的属性，可以对标的进行投后管理，使得次级资金的管理者信息更对称，更可以有效地去获取风险与收益，获得这样一个比例效益。

从国内目前市场看，股权市场 50 万亿元的规模，对应的管理股权基金的资产管理公司有几万家。对于债权市场来说，上百万亿元的新增潜力，对应的目前市场上成熟的债权基金却非常有限。这也就是投资机会所在。

作者： 何佳艳    来源：《首都金融》杂志 2016 年 1 月刊 总第 24 期

# 事业单位纳税问题探讨

一般情况下，事业单位在经营目标上并不需要创造经济效益，但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其与市场渐趋融合，日常运营也逐渐向企业看齐。在这种发展趋势下，国家将有可能逐步取消专项性补贴，由事业单位在实现自身公益性服务的前提下，通过自身的行政属性获取更多的收入，而在获取收入的过程中，将需要向国家缴纳相关税收。而事业单位在进行纳税工作时，由于其内涵与涉及范围较广，需要对单位内部的大小事务进行整体性控制与协调，因此较为容易出现些问题。

## 一、事业单位纳税过程容易出现的问题

### （一）涉税项目账务模糊

部分事业单位对涉税项目账务进行处理时，容易把税务收入的账目转入到经费收入或者通过冲减到支出中，其可以一定程度上实现合理避税，降低纳税金额。但是如果把其他类型的收入全部转入到事业收入时，在税务稽查时将较难从账面上把握，需要逐一对相关收入的原始凭证进行核查，从而准确得到事业单位的真实应纳税金额。因此，对涉税项目账务处理模糊时，将加大税务稽查难度，导致部分事业单位存在有意偷税漏税的嫌疑。例如，对于视同销售的业务处理，部分事业单位并没有进行纳税管理，对于自身产品处理直接归纳为财政性补贴，从而减少纳税。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具有表 1 中行为的都视为视同销售。

### （二）印花税缴纳上存在分歧

大部分事业单位在面对经营活动时，一般都会和供货商签署相关的合同。例如，常见的建筑合同、服务合同以及购销合同等，而在签署相关合同时，根据我国税务机关的规定，其是需要进行印花税的缴纳。但是就事业单位来说，这些活动虽然签署有合同，但是大部分资金属于财政性拨款的专项资金范畴，也就说完全符合公益性需求。因此，无论是建筑合同中所包含的印花税，还是购销合同中所包含的印花税，都需要承建商或者供货商进行缴纳，而事业单位则无需承担税务机关的印花税缴纳义务，再加上大部分事业单位并不存在印花税缴纳的先例，而税务机关在事业单位印花税的缴纳也没有较为严格的要求。

表 1 视同销售

视同销售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销售 代销货物	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非同一县（市）的货物移送用于销售(1)的货物移送用于销售	货物移送的当天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三）发票管理制度不完善

目前，我国对于事业单位所运行的非税收项目在票据上已经具有较为明显的规定，由此在一般情况下，事业单位都可以利用收费收据与结算发票等作为凭证，而这些票据均由财政控制印制与发放，对于相关应税项目，则要求使用标准的税务票据。但是一些事业单位在面对这些本质区别时，缺乏严格的对待态度或认识，部分收款收据依然使用，进而造成非税项目与应税项目容易出现发票混用的问题，导致相关事业单位的应税基数不准确等问题的出现。

### （四）房屋租金收入把握模糊

目前，部分事业单位对于房屋出租的收入进行账外账的处理，并具有普遍化的趋势。其具体做法是把房屋出租交付非财务部门全程处理，或者直接把房屋出租收入归划单位工会收入账面，而无论是哪种形式，其都降低了事业单位缴税款，具有规避纳税义务的嫌疑。

### （五）税费缴纳不足额

部分事业单位对自身不动产进行处理时，并没有根据相关规定缴纳足额的税费，存在较大的避税嫌疑。而基于我国现有税费缴纳规定可以知道，对于不动产，进行处理时一定要积极申报纳税，而税种主要包括以下几种：一是营业税；二是城建税；三是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四是印花税；五是土地增值税等。

### （六）财务账目设置不完善

部分事业单位对所需税费缴纳缺乏规范化管理，在自身财务账目上并没有设

置专门的“应交税费”科目，因此也就无法对相关账务进行调整，正常的问税务机关进行报税时容易出现缺漏。再加上部分税务机关对报税如果没有进行严格审查，是不容易发现存在的偷税漏税问题，这也使事业单位较为容易地规避纳税义务，使纳税问题更为严重。

## 二、改善我国事业单位纳税问题的相关建议措施

### （一）提高依法纳税意识

税收作为我国公共职能体现的重要保障，事业单位所获取的财政性补贴很大部分依靠税收金额，而事业单位作为公益性服务机构，大部分由国家出资成立，因此本质上要接受国家行政单位的直接领导。而税法作为我国重要的法律之，其属于税收行为通过法律体现与规范的种手段，具有强制性、固定性以及无偿性的特征。因此，在我国范围内，无论是平常公民、私营企业，还是国家行政事业单位，都要依法遵守纳税义务。特别是对于事业单位来说，其作为政府性职能机构，对于正常纳税一定要起到表率作用，自觉遵守和维护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这也是体现其社会服务的种责任。但是目前我国部分事业单位在纳税上意识较为薄弱，偷税漏税现象时有发生，给社会带来了不良影响。因此，对于现阶段事业单位的纳税工作来说，无论其税收筹划的目标怎样，一定要遵循税收筹划中“合法性”原则。而在实际工作上，事业单位定要不断加强纳税意识，在纳税筹划时积极根据税务机关的相关要求进行，并积极配合税务机关的账务稽查工作，从而保证相关税收筹划符合实际要求。总的来说，只有不断提升事业单位的依法纳税的意识，才能为我国纳税士作营造较为健康的税收环境，提升税收的收缴率，体现出我国财政部门再次分配的合法性与公正性，为其他纳税人提供积极的引导。

### （二）强化税务政策的宣传力度

对于我国大部分事业单位来说，自身并没有恶意的偷税漏税行为，其纳税问题的出现往往是因为缺乏正确的纳税意识与筹划方法。而税务机关作为我国纳税事业最为直接的引导方，一定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税收政策的宣传工作，使事业单位可以熟练掌握自身纳税的范围、程序以及注意事项等，很好地履行自身依法纳税的义务行为。与此同时，还可以组织相关培训工作，加强事业单位中代扣代缴义务人的纳税培训工作，利用税务代理等办法强化事业单位的纳税意识与筹划办法，使事业单位更能把握税收筹划，积极遵守我国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

### （三）强化票据的审核工作

目前，我国部分事业单位在票据运用上存在模糊利用的问题，对票据正确使用无法把握，造成事业单位在票据使用上过于混乱，导致税务筹划具有较高的难度，而这也较容易引起纳税问题争议的出现。鉴于该问题，在强化事业单位票据正确使用的前提下，税务机关可以联合当地财政部门做好事业单位发票领取、核销力度，并强化事业单位发票合法性的审核工作，从而基于票据实际运用出发！

强化事业单位避免出现逃税漏税问题。

#### （四）健全税收工作规章制度

拥有一个较为完善的土作规章制度将使税收流程更为标准化与规范化，对税收工作的具体行为具有指导作用，从而根据相关规范调整自身的组织工作，有利于事业单位纳税过程中的整体性把握与控制。另外，还要随时把握新税制的变化，及时把握最新的变化情况，并基于新税制出发调整规定，保证整个制度规范跟着实际发展，保持自身的有效性。事业单位税收规范编制需具有科学的基础，在规划编制中必须保证数据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同时，必须按照确定的规则进行编制。在规范编制结束后的审查也非常重要，不仅要对规范的可靠性进行审查，同时也要关注规范与事业单位实际的契合程度，保证规范编制质量。

#### （五）选用税收项目的独立核算模式

相对来说，事业单位的每一个税收项目均具有自身的特点，在成本与收益上都可以进行独立计算，因此对于部分税收项目，为了避免纳税问题与降低筹划难度，可以选用独立的核算模式。在实际核算的过程中，一般要着重考虑项目的规模、进度以及特点等影响因素，同时明确核算人的权利与责任，保证整个核算过程具有绝对的独立性。另外，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事业单位可以设置专门的项目工作机构，并安排熟悉税务与财会的工作人员进驻，而该机构作为相关项目的税收筹划人员，其需要直接承担相应责任。

#### （六）强化纳税的评估工作

纳税评估，属于整个税收筹划的基础。对于事业单位来说，在以后的纳税评估上，其对象可以有意的向小税种倾斜，特别对可能出现漏征与少缴税款的项目，一定要把握实际业务活动的情况。另外，对于需要完成政府指令性指标又根据社会需求开展相关业务的单位，要进行重点监控，以达到充分掌握税源、防止税款流失的目的。

### 三、结论

综上所述，事业单位作为国家职能体现的重要机构，其本质是为社会提供公益性服务。因此对于纳税工作，其也要根据不同时期的问题进行有效处理，强化自身的纳税意识，充分发展自身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表率作用。另外，税收筹划作为项系统工程，在实际的纳税工作中，相关管理人员与财会人员一定要熟悉税法中的各种规定，不但要依法纳税，还要合理规避纳税风险，杜绝无意损失的出现。（作者：何伟 参考消息报社）

# 成本会计费用常见的 26 种会计做账手法

## 一、基本建设领用材料，计入产品生产成本

有些企业将不属于产品成本的费用支出列入直接材料费等成本项目。如企业为调节基建工程成本和产品生产成本，通过人为多计或少计辅助生产费用的错误做法，达其目的。例如某生产企业将自营建造工程领用的材料，直接列入“直接材料费”作“借：生产成本，贷：原材料”的帐务处理，这样处理，把不应计入成本、费用的支出计入了成本、费用，虚减了利润，违反了成本、费用开支范围。

## 二、福利费用开支记入成本项目

有些企业违反成本、费用开支的范围，将应由福利费开支的费用列入成本项目，加大成本、减少利润，如某企业将福利部门人员的工资，列入成本项目“直接人工费”。作“借：生产成本，贷：应付工资”的帐务处理。

## 三、福利部门接受劳务，不作转帐结算

有些企业将辅助生产车间为职工医院、食堂、学校等部门提供的水、电、汽、加工修理等费用全部转嫁给基本生产车间和企业管理部门。如果企业辅助生产车间向职工食堂提供水电，共计 50 万元，企业作“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50，贷：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 50”的帐务处理，按规定应在“应付福利费”帐户内列支。这样一来，使产品成本虚增了 50 万元，“应付福利费”帐户则漏计 50 万元。

## 四、把对外投资的支出计入成本、费用项目中

有些企业以材料物资的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时，不反映在“长期投资”科目中，而把减少的材料列入成本、费用项目中。如某机床生产厂以自己的钢材向某汽车制造厂进行投资，作“借：生产成本，贷：原材料”的帐务处理。这样，一方面加大了产品成本，减少利润，少交所得税；另一方面也隐瞒了投资收益，再次少计利润，少交所得税。

## 五、修理费用，重复计入生产成本

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固定资产的修理费采用预提的方法，计入成本费用，但有些企业为控制利润实现数额，将车间固定资产修理费用重复计入生产成本。例如某企业每月预提 3 万元固定资产修理费用计入生产成本，但企业为了压缩超额利润，又将实际支出的 45 万元设备修理费全部计入生产成本。年终将预提修理费用结转下年度。这样处理的结果，使企业生产成本虚增了 36 万元，利润虚减了 36 万元。

## 六、多期材料，一期分摊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

会计核算应正确划分各月份的界限，但有些企业违反规定，将不属于本期产品成本负担的材料费用支出一次全部列入本期成本项目。例如，某企业 1999 年

3月购入原材料100吨，计12万元。当月领用该原材料2.5吨，但企业却将12万元全部计入产品成本，由此造成该企业少计当月利润的后果。

### **七、虚计费用，调节成本**

有些企业为了调节产品成本和当年利润，有意将不应计入本帐户的费用计入本帐户或者将应计入本帐户的费用转移计入其他帐户。如某企业为了压缩当年利润，于12月份以修理车间的名义，虚领材料，计入制造费用帐户，月份终了分配计入产品成本。由此行为，造成企业本期利润虚减的结果。

### **八、回收物资，帐外处理**

有些企业将回收的废料收集起来，不去冲减当月的领料数，而作为帐外物资处理。这样的结果使企业不仅没有如实反映产品生产中材料的实际消耗，而且也相对加大产品的直接材料费成本，少计利润，少纳税金。例如某企业将职工交回加工后余下的边角余料，不办理交库手续，不填废料交库单，不冲减当月的领料数。

### **九、生产费用分配，张冠李戴**

有些企业为了调节当年损益，将本期发生的生产费用在盈利产品和亏损产品之间进行不合理分配，造成盈亏不实。例如某服装厂生产男装、女装和童装，1999年10月该企业女装和童装的销售要好于男装，该企业在分配间接费用时，按规定的分配标准计算出各种产品应分配数额后，有意将应分配计入亏损产品的制造费用，加计在盈利产品中。

### **十、未用材料，不作退库**

有些企业为了调节本期损益，对车间领用原材料采用以领代耗的办法，将投入产品生产的材料全部计入产品成本，期末有剩余材料，不管下期是否需用，均不作退库处理。如某企业基本生产车间10月份多领用原材料20多万元，期末车间未办理材料退回和“假退料”手续，财会部门也未作扣减材料费用的帐务处理。由此，该企业造成多计费用少计利润的结果。

### **十一、改变分配方法，调节当年盈亏**

企业计入各种产品成本的目标在产品费用和本月发出的生产费用，应在各种产品的完工产品和月末在产品之间进行合理的分配，企业应当根据产品生产的特点选择适合本企业的分配方法，但有的企业为了调节本期盈亏，往往改变已经选用的分配方法，并且在会计当期不作披露。

### **十二、虚估约当产量，调整本期损益**

有些企业利用约当产量估算的特点，采用多计（少计）在产品数量的手法，虚增（或虚减）利润，来调节当年损益，例如某制造企业年末在产品300件，在产品完工程度为60%，约当产量为180件，但在分配费用时约当产量仅为200件，

相应地使完工产品少计成本，随着产品的销售，也就自然少转了产品销售成本，导致利润增加。

### **十三、期间费用计入生产成本，或生产成本计入期间费用**

有些企业为了调节当年利润，将发生的费用计入生产成本；或采用将应计入生产成本的费用计入期间费用。例如某企业为了实现计划利润目标，12月份将应计入“管理费用”帐户的10万元无形资产摊销挤入了“制造费用”帐户，月末分配制造费用时，将上述费用全部分配计入了“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帐户，由完工产品和在产品共同负担，这样，就造成少计期间费用，虚增利润的结果。

### **十四、已销产品不结转成本**

有些企业对已销产品不作成本结转，只记收入不记成本；或者相反，对未销售产品视为销售、多转成本。例如某企业2000年5月销售产品1万件，成本80万元，销售收入100万元，该企业财务人员进行帐务处理时，只记收入100万元，不转成本80万元，由此造成虚增利润80万元。

### **十五、随意改变结转产品销售成本的方法**

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在某一个会计年度内，一般只能确定一种计价方法。方法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如确实需要改变计价方法的，必须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有些企业出于调节当年损益的需要，在年度中间随意改变既定的计价方法。例如，某企业发出商品一直采用先进先出法，但在11月份时，材料市场价格上涨，该企业为了压低年末利润，遂改用后进先出法核算出库产品的实际成本，并且在年末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并未披露。

### **十六、随意调节成本差异率**

有些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在结转产品成本差异时，通过调高或压低成本差异率的方式，多计算或少计算结转的产品成本差异，以达到虚减或虚增利润的目的。例如某企业为了压低利润，有意提高产品成本差异率，多转产品销售成本，以达到虚减利润的目的。

### **十七、不按比例结转成本**

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销售产品，按合同约定日期确认销售收入，在每期实现销售的同时，应按产品全部销售成本与全部销售收入的比率，计算出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有些企业为了调节当年损益，在分期收款销售的产品实现收入时，人为地确定结转产品销售成本的比率，多转或少转销售成本，以虚增或虚减利润。如某企业年初销售一批产品价款500万元，成本400万元，在一年内分四次收款，每次收款比率为25%，按季度收款，在4月份本应收取款项125万元，结转成本100万元，但该企业为了体现上半年的利润，采用人为少转成本的方法，结转成本80万元，来达到虚增利润的目的。

## **十八、任意扩大开支范围，提高费用标准**

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各项开支均有标准，但在实际工作中，却存在着许多乱花、乱摊、乱计费用的问题。有些企业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任意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从而提高企业费用水平，减少当期利润。如某企业领导人将其家属的“游山玩水”费用列为本单位职工的差旅费来报销，使该企业虚增管理费用，虚减利润。

## **十九、期间费用，转作待摊处理**

有些企业为了实现既定利润目标，就采用将本期发生的期间费用总额中，转出一部分数额列作待摊费用的作假手法来达到目的。如某企业年计划利润 300 万元，1-11 月份已实现利润 270 万元，尚需实现 30 万元的利润才可达到计划，但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预计 12 月份至多能实现利润 20 万元。为了完成 300 万元的利润目标，该企业财务人员从管理费用中转出 10 万元计入“待摊费用”帐户，并结转下年度挂帐，从而使当期利润达到既定目标。

## **二十、利用“汇兑损益”帐户人为调节利润水平**

会计制度规定对外币帐户，应采用月初或业务发生当日市场汇率作为记帐汇率，由于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汇兑损益，可以采用集中结转法或逐笔结转法进行计算结转，一种方法选用后 1 年内不得变更。但有些外币业务较多的企业，为了达到调节利润的目的，采用多种方法人为调整汇兑损益。例如某企业为了调低年末利润，就有意在期末按低于帐面汇率的期末汇率计算期末人民币余额，使当期发生汇兑损失，减少当期利润等。

## **二十一、混淆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的界限**

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向银行借款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对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前而支付的借款利息记入财务费用。企业用借款进行在建工程，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贷款利息，应计入固定资产的造价。但有些企业，为了调节利润，故意混淆记入成本与费用的界限。例如某企业 1999 年 1 月 1 日向银行借款用于自营营业大厅，期限 3 年，该营业厅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竣工并交付使用。但企业在 2000 年 2 月的帐务处理中，依然作：“借：在建工程，贷：长期借款”的会计分录，少计财务费用，以达到虚增利润的目的。

## **二十二、将利息收入转作“小金库”，不冲销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以及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集生产经营资金发生的其他费用等。但有些企业在实务操作中，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将利息收入转作“小金库”，不冲销财务费用，而虚增期末利润。如某企业出纳人员将每期的利息收入不作帐务处理，不在“银行存款”与“财务费用”帐簿上进行反映，而是提取后存入部门“小金库”，留待日后部门搞职工福利之用。

## **二十三、不按规定摊销无形资产和开办费**

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的无形资产和开办费的摊销都应记入“管理费用”，作“借：管理费用，贷：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的帐务处理，但有些企业为了调节期末利润，人为地多摊或少摊无形资产（或开办费），从而多计或少计费用，以达到其目的。

#### **二十四、坏帐损失不按规定提取**

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的企业，应于期末计提坏帐准备，计入管理费用。作：“借：管理费用，贷：坏帐准备”。有些企业为了调高或调低期末利润，就会于期末人为地提高（降低）提取比例，或变动提取依据（应收帐款）的数额，以增加或减少期间费用，来达到目的的。

#### **二十五、把应计入成本的运输费列入期间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企业购入固定资产、专项投资用的材料和设备的运输费应计入设备或材料的成本，作为其原值的组成部分；但有些企业却将这部分运输费列入期间费用而增大了本期利润。

#### **二十六、职工医药费、记入管理费用**

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职工医药费开支应在“应付福利费”列支，有些企业为减少福利费开支，往往将部分药费挤入管理费用。从而虚减了当期利润。如某炼铁厂自1999年12月份开始，在报销职工医药费时，作“借：管理费用，贷：现金”的帐务处理，将医药费全部挤入了管理费用，违反了国家有关制度的规定。

# 几种常见会计报表操纵方式及审计应对策略

## 1. “嫌贫爱富”——操纵合并报表范围和科目

操纵方式：自然人名下的民营企业，常以自然人控股的方式持有旗下的各家公司，但自然人是没有报表合并的责任的，部分合并报表“嫌贫爱富”，仅选择合并有利润的企业，而隐藏部分亏损、以及资不抵债的公司；或者只合并部分企业的利润表，不合并资产负债表等，使所谓“合并报表”展现得优良。

审计对策：对财务报表首先要关注企业报表的合并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公司财务报表外，若目标公司有子公司或能对其施加控制的公司，除该公司在清理、破产或不能控制外，都应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不得从隐藏亏损等角度出发而选择性地合并。

## 2. “乾坤大挪移”——转移现金流科目

操纵方式：现金流和税收是企业较难做假的两大科目，也是尽职调查所关注的重点。企业的收入容易虚增，但现金流量表受期初、期末的真实货币资金数影响，较难操纵。“经营活动现金净流”是较为重要的考核指标，因为它反映了企业通过正常经营获得的偿债能力，因此，一些企业将部分明明属于“融资”甚至“投资”的现金流入，转入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虚增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

审计对策：(1)企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应该等于：当期营业收入数+应收账款减少数-应收账款增加数+预收账款增加数-预收账款减少数。如若不等，应询问其原因。(2)关注“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此处一般是营业外收入，不应该太大。若数额过大，应询问其构成，以判断是否是从投、融资流入中转入。

## 3. “账外设账”——私藏“小金库”或借贷款

操纵方式：国家三令五申严令禁止账外设账，但总有一些企业采用虚列费用等多种方式，套取资金，另行设账，以记录不法经济活动。主要方式有：账外现金账和银行存款账，即“小金库”账；账外资产账，即“小仓”账；账外负债账，即民间借贷而来的资金，再通过股东借款形式进行转移；账外成本、权益，利润账等。

审计对策：通过对报表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往来款的分析，对交易对手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方法发现蛛丝马迹，结合企业所在行业的经营风险、企业的控制环境、管理当局的诚信程度来综合分析。

## 4. “寅吃卯粮”——通过应收款挂账虚增收入

操纵方式：通过应收款挂账的方式虚增企业收入；通过以收据代替发票这种手法来偷逃税款。

审计对策：对于企业的此种操纵方式，可以通过抽取企业某月记录收支的主

账户的银行流水单，取得纳税申报表，倒算税率和收入的比例关系。特别是对于房地产企业，还可以通过网签核实去化率的真实性等方式验证。

### 5. “变相融资”——以售后返租等方式促销

操纵方式：在房地产商铺销售中，通过承诺未来几年的年化收益，实现变相融资的目的。为规避相关法规的限制，一般采取项目公司签署售房合同，同时由关联的物业管理公司签署一份委托经营合同，在此合同中承诺每年的租金回报，来达到快速销售的目的，使前期收款金额大，但实际导致企业层面未来的偿付义务加重，构成企业层面整体或有负债，在偿还期内也有偿付义务。商铺售后包租投资风险极大，在漫长的包租期中业主包租租金回报并无保障。

一些开发商会在收到购房款后转移资产，导致商铺很难正常运营，购房者无法正常收到租金，甚至有的项目通过售后包租进行非法集资。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风险隐患：一是可能存在欺诈，开发商在以所开发的商品房屋为担保取得银行贷款的同时，向购房者销售该项目后，有的甚至是携款逃匿；二是开发商融资或变相融资后，将资金挪用到别的项目上，一旦项目运作的某一环节出问题，会导致资金链断裂；三是项目建成后经营不善，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没有现金流兑付等。

审计对策：售后返租本身是一种促销方式，在本身合规前提下，不能影响审计方对资产售价的判断。(1)通过明访、暗访售楼部，电话咨询，查询网上推介信息，了解是否存在上述情况。(2)若存在，查看周边可比楼盘的售价，了解去除售后反租这部分虚高部分后，真实的售价和资产价值。

### 6. “打肿脸充胖子”——通过评估等方式虚增资产

操纵方式：包括直接虚增土地成本和通过评估增值增加资产价值、通过虚增投入的方式增大自有资金投入比例，同时夸大自身资产数额。

审计对策：(1)土地款，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土地款支付凭证和相应的税费完税凭证，汇总加计总金额应与入账金额一致。参照对比周围类似容积率、用途的土地的成交价格，评价土地评估价值的合理性。(2)工程款，取得项目总包合同项下的三方(施工方、业主方、监理方)签章确认的工程进度表，查看对应的存货科目是否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结算工程进度并按照结算工程进度和未付款的差额确认应付账款。(3)形象进度：核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总投入与对应期数的目前投入比例关系，是否符合项目的形象进度；核实工程计划进度表和现场实际进度表是否相符。取得最新的三方的工程进度确认单，和已付的工程款票据核对，核实未付部分是否计入了应付工程款，核实大额的工程款支付凭证

与目前计入存货的金额是否一致。

### 7. “左手倒右手”——通过关联企业交易转移资金

操纵方式：对于成立后的房地产信托，企业的施工总包方可能是企业的关联方或长期友好合作方，在用款审批时，可以通过施工方转移信托款，以付工程款的形式转移资金，用于其它用途。

审计对策：了解企业的施工方是否有表面关联关系和背后的私人关系，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不得挪用。

### 8. “藏污纳垢”——往来账中放置大额民间借贷

操纵方式：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这两个会计科目分属资产及负债科目，常被称为报表里的“垃圾桶”，很多虚假、难以正常安置的科目都被转入这两个科目中，一些民间不合法借贷也易出现在此，对其过于庞大的数额应格外小心。当然更多时候是不会入账，或只入到自然人股东账上，自然人股东再借入企业。

此外，企业也会利用“其他应收款”来虚列费用，一些成本费用不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而是作为“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以此虚增利润。还有企业直接通过应收、应付款长期挂账，购销双方彼此渔利，实际已构成一笔有息拆借。

审计对策：(1)取得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这两个会计科目的明细，查看是否有重大、难以解释科目，如工会款、对自然人的大额款项等等，是否因民间借贷产生。(2)是否有同时对某单位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未抵消，以此虚增负债。(3)查看长期挂账的原因，追踪至其发生时的原始凭证，以确定其真实性。

### 9. “假股真债”——通过资本公积放置民间借资款

操纵方式：部分民营企业，对于所有者权益中的股本较小、而资本公积较大的情况，一般会解释为股东为避税和减资方便，以资本公积投入，但部分企业实际为民间集资、联建方的借贷投入。但这不仅不是企业的一笔权益，反而是一笔负债。

审计对策：(1)查看股东投入凭证、银行进账单，确定表面的资金来源是股东形式上投入。(2)通过与股东或管理层当面沟通、其他渠道的综合调查，了解股东是否有此实力投入上述资金，其投入的资金来源和资产产生方式。(3)若对上述调查产生怀疑的，应委托律师调查当地融资环境、股东的个人真实资产情况、是否有民间借贷在公安机关立案等。

### 10. “混淆使用”——成本法、权益法混用以虚增利润和资产

操纵方式：有些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股权，但其收到被投资单位分来的现金股利时，却以成本法核算，转入了投资收益，造成虚增利润。

审计对策：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对外投资比例达到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的20%以上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收到应分得的股利时，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一些企业为了完成利润计划，将收到的股利直接增加为投资

收益。对此，注册会计师应予以调减。

应该说，拥有几套账、几份报表的企业也较常见，而向信托融资的企业往往有操纵会计报表的主观动机。

首先，审计人员应该从对委托人尽职尽责、对公司负责的角度出发，在尽职调查中应抱着审慎怀疑的态度，对交易对手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背后反映的商业性进行分析，通过对财务报表的解读，真正了解企业实力和资产状况，为委托人、为公司把好关，真正做到尽职尽责，担负起“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受托责任。

另一方面，企业负责人的履历背景、经营能力、执业行为甚至个人品性对于判断项目风险的意义较大，对此，审计人员应结合起来对报表进行分析。

# 企业编制现金流量表常遇到哪些问题

现金流量表是财务报表的三个基本报告之一，所表达的是在一固定期间(通常是每月或每季)内，一家机构的现金(包含银行存款)的增减变动情形，现金流量表的出现，主要是要反映出资产负债表中各个项目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并根据其用途划分为经营、投资及融资三个活动分类。现金流量表可用于分析一家机构在短期内有没有足够现金去应付开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公报规范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普遍存在的问题

笔者结合企业编制现金流量表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作一些探讨。

## 一、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的确定

根据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作为企业会计政策之一的现金流量表编制基础，应该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现金流量表准则也规定，现金流量表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基础编制，包括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其中现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与“库存现金”科目、“银行存款”科目、“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内容基本一致。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

以下项目一般不能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不属于现金，如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等。
2.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不属于现金，如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借款保证金。

3. 银行承兑汇票。上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协调小组工作小组会议纪要(2007年第2期)指出，对于公司在经济业务中收到或对外作为货款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应将其作为现金流量计入现金流量表。

### (二)编制基础的变更

根据现金流量表准则及其指南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范围，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发生变更，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 二、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列报现金流量的方法有两种：一是直接法，二是间接法。下面谈到的直接法特指现金流量表，间接法特指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一)直接法的前提—企业会计核算相当规范

在直接法下，一般是以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为起点，调节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项目，然后计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即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各项目逐一分析并编制调整分录，从而编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各项目，可以根据前述相关账户的分析结果(即调整分录的结果)填列，即分析填列法。

上述分析填列法，是基于企业会计核算相当规范、没有影响现金流量的特殊情形这个前提。如果某企业会计核算相当规范，也没有什么影响现金流量的特殊情形，那么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就直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账户的记录分析填列。

如果不具备这个前提，那么企业应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作相应调整，考虑影响现金流量的情形，按分析填列法编制现金流量表。下面仅对影响现金流量的情形作一简要提示。

## (二)部分相关项目的编制

###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在编制本项目时，应考虑企业是否存在债务重组、互相提供商品及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等影响现金流量的特殊情形。如果存在，那么在分析填列时应将这些情形引起的增减变动额扣除。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在编制本项目时，应考虑企业是否存在价值较大的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的现金。如果存在，那么在分析填列时应计入本项目。

###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在编制本项目时，应考虑企业是否存在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支付离退休人员工资等情形。如果存在，那么在分析填列时分别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支付的各项税费

在编制本项目时，应考虑企业是否存在本期退回的增值税、所得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情形。如果存在本期退回的增值税、所得税，那么在分析填列时应计入“收到的税费返还”。如果存在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那么在分析填列时应计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相关项目。

### 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在编制本项目时，应考虑是否存在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部分，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以及分期销售分期付款时支付的利息。如果存在，那么在分析填列时均计入本项目。即在编制本项目时，无须考虑不同用途的借款，也无须考虑利息的开支渠道，支付的

现金利息均计入本项目。

### 三、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编制

#### (一) 间接法的思路

现金流量表准则及指南规定，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也就是将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的净利润调整为现金流量，并剔除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这些调节项目主要包括经营性非现金费用、非经营活动损益和不涉及损益的其他经营活动等三类。

#### (二) 部分相关项目的编制

##### 1. 经营性非现金费用

经营性非现金费用，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在利润表中，属于利润的减除项目，但没有发生现金流出。所以，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要加回。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中的部分，作为期间费用在计算净利润时从中扣除，但没有发生现金流出，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要予以加回。计入制造费用中的已经变现的部分，在计算净利润时通过销售成本予以扣除，但没有发生现金流出，也需要予以加回。计入制造费用中的没有变现的部分，既不涉及现金收支，也不影响企业当期净利润，由于实务中无法分清（也没有必要分清）计入存货和销售成本的金额而难以确定其对利润产生的影响，因此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要予以加回。

如，假定某企业期初无存货。本年计提折旧费 20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 10 万元，销售费用 8 万元，制造费用 2 万元；本期完工产品成本 30 万元，期末在产品成本 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20 万元。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可如下填写：

固定资产折旧等 20 万元(其中包括变现的部分，也包括没有变现的部分)

存货减少 15 万元(30-20+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直接影响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其变动并没有发生现金流出，但在计算净利润时已经扣除或加回，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应当加回或扣除。

##### 2. 非经营活动损益

非经营活动损益，包括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投资损失、财务费用等项目。其中，财务费用中非经营活动部分，不属于经营活动产生的损益，所以，在将净利润调节为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要予以剔除。其他项目，均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损益，不属于经营活动产生的损益，所以，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也需要予以剔除。

### 3. 不涉及损益的其他经营活动

不涉及损益的其他经营活动，包括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以及应收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经营性应收项目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若存在差额，则说明本期收回的现金与利润表中所确认的销售收入(或销售成本)存在差异，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要进行调整。

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长期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以及应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等。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预收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若存在差额，则说明本期支付现金与购入的存货、利润表中所确认的销售成本(销售收入)存在差异，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长期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等经营性应付项目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存在差额，则说明本期支付的工资、税费、利息及其他现金与计入利润中的工资、税费、利息及其他费用存在差异，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来源：会计师网)

# 细数企业十二种融资模式

资金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保证，在企业经营过程中，足够的资金能保证企业的良好发展。为了解决资金的短缺问题，企业通常会通过融资来筹集资金。下面我们就来细数企业融资的十二种方式。

## 1、综合授信

即银行对一些经营状况好、信用可靠的企业，授予一定时期内一定金额的信贷额度，企业在有效期与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由企业一次性申报有关材料，银行一次性审批。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的营运情况分期用款，随借随还，企业借款十分方便，同时也节约了融资成本。银行采用这种方式提供贷款，一般是对有工商登记、年检合格、管理有方、信誉可靠、同银行有较长期合作关系的企业。

## 2、信用担保贷款【担保公司担保贷（借）款】

随着民间资金的积累以及银行发放贷款的日趋困难，通过担保公司担保贷款是创业者和中小企业融资的主要途径，目前在全国各个地市已建立了许多信用担保机构。这些机构大多担保基金的来源，一般是由当地政府财政拨款、社会（民间）募集的资金、商业银行的资金等几部分组成。企业向银行或者民间借款时，可以由担保机构予以担保。当企业提供不出银行所能接受的担保措施时，如抵押、质押或第三方信用保证人等，担保公司却可以解决这些难题。因为与银行相比而言，担保公司对抵押品的要求更为灵活，而且效率较高（最短3天即可到款），更适合解决企业急用资金问题。业务范围细分有：房产抵押贷款、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房产回购贷款、在建工程抵押贷款、信用贷款、企业设备抵押贷款、库存质押贷款、车辆抵（质）押贷款、有价单证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担保业务，以及各种短贷业务（如银行倒贷、形象资金、承兑保证金、陪标保证金等急需资金）的贷款担保业务。当然，担保公司为了保障自己的利益，往往会要求企业提供反担保措施，有时担保公司还会派员到企业监控资金流动情况。担保贷款一般解决的是企业的急用资金问题，一般贷款期限在6个月以内，虽然融资成本与银行相比稍高了一点，但灵活快捷的操作模式，对扶植中小企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是除银行外最理想的融资选择。

## 3、买方贷款

如果企业的产品有可靠的销路，但在自身资本金不足、财务管理基础较差、可以提供的担保品或寻求第三方担保比较困难的情况下，银行可以按照销售合同，对其产品的购买方提供贷款支持。卖方可以向买方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以解决生产过程中的资金困难。或者由买方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卖方持汇票到银行贴现。

#### **4、异地联合协作贷款**

有些中小企业产品销路很广，或者是为某些大企业提供配套零部件，或者是企业集团的松散型子公司。在生产协作产品过程中，需要补充生产资金，可以寻求一家主办银行牵头，对集团公司统一提供贷款，再由集团公司对协作企业提供必要的资金，当地银行配合进行合同监督。也可由牵头银行同异地协作企业的开户银行结合，分头提供贷款。

#### **5、项目开发贷款**

一些高科技中小企业如果拥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初始投入资金数额比较大，企业自有资本难以承受，可以向银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商业银行对拥有成熟技术及良好市场前景的高新技术产品或专利项目的中小企业以及利用高新技术成果进行技术改造的中小企业，将会给予积极的信贷支持，以促进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速度。对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稳定项目开发关系或拥有自己研究部门的高科技中小企业，银行除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外，也可办理项目开发贷款。

#### **6、出口创汇贷款**

对于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银行可根据出口合同，或进口方提供的信用签证，提供打包贷款。对有现汇账户的企业，可以提供外汇抵押贷款。对有外汇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以凭结汇凭证取得人民币贷款。对出口前景看好的企业，还可以商借一定数额的技术改造贷款。

#### **7、自然人担保贷款**

2002年8月，中国工商银行率先推出了自然人担保贷款业务，今后工商银行的境内机构，对中小企业办理期限在3年以内信贷业务时，可以由自然人提供财产担保并承担代偿责任。自然人担保可采取抵押、权利质押、抵押加保证三种方式。可作抵押的财产包括个人所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交通运输工具等。可作质押的个人财产包括储蓄存单、凭证式国债和记名式金融债券。抵押加保证则是指在财产抵押的基础上，附加抵押人的连带责任保证。如果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事项，银行将会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

#### **8、个人委托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民生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一项融资业务新品种——个人委托贷款。即由个人委托提供资金，由商业银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一种贷款。

#### **9、无形资产担保贷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等无形资产都可以作为贷款质押物。

## 10、票据贴现融资

票据贴现融资，是指票据持有人将商业票据转让给银行，取得扣除贴现利息后的资金。在我国，商业票据主要是指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这种融资方式的好处之一是银行不按照企业的资产规模来放款，而是依据市场情况（销售合同）来贷款。企业收到票据至票据到期兑现之日，往往是少则几十天，多则300天，资金在这段时间处于闲置状态。企业如果能充分利用票据贴现融资，远比申请贷款手续简便，而且融资成本很低。票据贴现只需带上相应的票据到银行办理有关手续即可，一般在3个营业日内就能办妥，对于企业来说，这是“用明天的钱赚后天的钱”，这种融资方式值得中小企业广泛、积极地利用。

## 11、金融租赁

在经济发达国家已经成为设备投资中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融资方式。金融租赁是一种集信贷、贸易、租赁于一体，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为特征的新型融资方式。设备使用厂家看中某种设备后，即可委托金融租赁公司出资购得，然后再以租赁的形式将设备交付企业使用。当企业在合同期内把租金还清后，最终还将拥有该设备的所有权。

通过金融租赁，企业可用少量资金取得所需的先进技术设备，可以边生产、边还租金，对于资金缺乏的企业来说，金融租赁不失为加速投资、扩大生产的好办法；就某些产品积压的企业来说，金融租赁不失为促进销售、拓展市场的好手段。

## 12、典当融资

典当是以实物为抵押，以实物所有权转移的形式取得临时性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与银行贷款相比，典当贷款成本高、贷款规模小，但典当也有银行贷款所无法相比的优势。首先，与银行对借款人的资信条件近乎苛刻的要求相比，典当行对客户的信用要求几乎为零，典当行只注重典当物品是否货真价实。而且一般商业银行只做不动产抵押，而典当行则可以动产与不动产质押二者兼为。其次，到典当行典当物品的起点低，千元、百元的物品都可以当。与银行相反，典当行更注重对个人客户和中小企业服务。第三，与银行贷款手续繁杂、审批周期长相比，典当贷款手续十分简便，大多立等可取，即使是不动产抵押，也比银行要便捷许多。第四，客户向银行借款时，贷款的用途不能超越银行指定的范围。而典当行则不问贷款的用途，钱使用起来十分自由。周而复始，大大提高了资金使用率。

### 继续深化税务稽查改革

按照税务总局制定的时间表，2016年3月底前建立健全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制度和案源管理制度，2016年6月底前制定针对高风险纳税人的定向稽查制度，下半年普遍推行定向稽查。改革属地稽查模式，提升税务稽查管理层级。依法加大涉税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坚决防止以补代罚、以罚代刑。

**政策点评：**按照要求，2016年，将改革完善税务系统稽查、督察内审职责，探索建立跨区域的税务稽查、督察内审机构。加大对地税部门的指导和业务规范力度。

### 全力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

税务总局确定，2016年4月1日起全面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年底前实施办税事项省内通办。完善首问责任、限时办结、预约办税、延时服务、“二维码”一次性告知、24小时自助办税、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等便民服务机制，缩短纳税人办税时间。完善涉税信息公开制度，6月底前出台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方便纳税人查询缴税信息。规范、简并纳税人报表资料，实行纳税人涉税信息国税地税一次采集、按户存储、共享共用。推进财税库银联网缴税工作，实现省级单位全覆盖，进一步提高电子缴税业务占比。年底前全面推行办税无纸化、免填单。

**政策点评：**税收征管制度改革每向前推进一步都值得点赞。

### 完善国税、地税常态化合作机制

2016年，税务系统将全面实施《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2.0版）》。通过联合大厅办税服务、合作征收税款等措施，推动服务深度融合，有效解决纳税人办税“两头跑”问题；通过联合确定稽查对象、联合进户检查、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措施，推动执法适度整合，有效解决纳税人反映的执法“多头查”问题；通过联合采集财务报表、共享涉税信息、联合开展税收调查

等措施，推动信息高度聚合，有效解决纳税人资料“多头报”问题；通过联合税收宣传、联合培训辅导、联合共建咨询热线等措施，有效解决政策解答“多口径”等问题。对于基本合作事项，上半年基本落实到位，年底前全面落实到位；对于创新合作事项，综合改革试点和专项改革试点地区在年底前率先落实到位。

**政策点评：**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2016年3月底前完善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2016年6月底前建立纳税人以及第三方对纳税服务质量定期评价反馈制度。

## 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政策

自2016年2月22日起，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政策点评：**上述二套房契税以及营业税政策不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此次房产税收新政中不再以144平方米为界区分普通和非普通住宅为一大亮点。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暂不具备查询条件而不能提供家庭住房查询结果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家庭住房实有套数书面诚信保证，诚信保证不实的，属于虚假纳税申报，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不诚信记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 继续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给予税收优惠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免

征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对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对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共租赁住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

**政策点评：**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

## 扩大教育费附加等免征范围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政策点评：**对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者具有利好作用。其实这些税费均是“鹅毛税”。

## 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对于采取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户，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批量扣税或委托银行扣缴核定税款的，当期可不办理申报手续，实行以缴代报。

**政策点评：**着力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

## 邮储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所得税

对邮储银行按照 2015 年国家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定向购买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发行的专项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点评：来自顶层的专项政策性减免税，不好攀比。

## 增设和恢复多处口岸进境免税店

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增设和恢复广州白云、杭州萧山、成都双流、青岛流亭、南京禄口、深圳宝安等 13 处机场口岸，以及深圳福田等 6 处水陆口岸各设 1 家口岸进境免税店。扩大免税品种，增加一定数量的免税购物额。在维持居民旅客进境物品 5000 元人民币免税限额不变基础上，允许其在口岸进境免税店增加一定数量的免税购物额，连同境外免税购物额总计不超过 8000 元人民币。旅客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买的免税品，与旅客从境外获取的物品合并计算，由海关按照现行规定验放。

政策点评：口岸进境免税店是设立在对外开放的机场、陆路和水运口岸隔离区域，按规定对进境旅客免进口税购物的经营场所。进境口岸免税店主要是进境消费者在境内购买国外产品，免征进口环节的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此次公布的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品类主要集中在烟、酒、美容美发及保健器材、小皮件和箱包等 14 大类。

##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开始生效

根据我国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签署的《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约》将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公约》适用于根据我国法律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的税种，具体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烟叶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契税。

政策点评：《公约》在我国适用除关税、船舶吨税外的所有税种。根据《公约》规定，缔约方必须按类别列出本国适用《公约》的税种，未列入的税种，缔约方不能向其他缔约方请求征管协助，也不对外提供该税种的征管协助。我国在声明中列出了目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 16 个税种。也就是说，《公约》执行后，我国开展国际税收征管协助的范围将由原来的以所得税为主，扩大到税务机关征收的所有税种，税务机关收集纳税人涉税信息的力度将得到大大加强。对于我国未开征的税种，我们不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征管协助。《公约》仅对主权国家开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不能独立签署《公约》。根据两特区基本法以及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经征询两特区政府意见，我国在《公约》批准书中声明，《公约》暂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 开展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点

税务总局开发编写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增加了编码相关功能。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和广东省进行编码推广的试点工作。2016 年 2 月 19 日起，试点地区新办增值税纳税人使用具有编码功能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增值税发票。2016 年 2 月 19 日起，试点地区原增值税纳税人分批完成具有编码功能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升级。纳税人使用具有编码功能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政策点评：实施上述政策总体有利于税务机关强化增值税征收和专项发票的管理。